关于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4号文核准募集,已于2015年12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2月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6年3月1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安心货币2016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以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2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2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规定,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A	嘉实安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8	07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暂停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6年2月3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5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入)业务进行限制:①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给予确认,若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该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予确认;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入、定投),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2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具体见本公司2015年7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规定,2016年2月7日(星期日)至2月1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月1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6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划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